

岳阳市南湖景区及商业步行街周边地下停 车场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C2019001 (GC) 093)



招 标 人：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日 期：二0二0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阳市南湖景区及商业步行街周边地下停车场项目已由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岳发改审（2019）68号和岳发改审（2019）6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招标人对岳阳市南湖景区及商业步行街周边地下停车场施工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岳阳市南湖景区及商业步行街周边地下停车场施工监理。

2.2、建设地点：岳阳市南湖景区及商业步行街周边。

2.3、项目概况：

南湖景区停车场为地下两层，总建筑面积约为2.1万平方米，总车位数量555个。其中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约1.03万平方米，设置车位103个，主要分为三个区域：即停即走区域，家长接送车位，接送区域的配套用房；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约1.07万平方米，车位数452个，其中机械车库车位360个，主要为教职工及社会车辆停车位，工程投资约14217万元；商业步行街停车场为地下两层，总建筑面积约为1.9万平方米，总车位数量542个。其中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约0.93万平方米，设置车位109个，主要分为三个区域：即停即走区域，家长接送车位，接送区域的配套用房；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约0.97万平方米，教职工停车位约73个，机械停车位360个，工程投资约：13783万元。

2.4、监理服务期：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施工阶段工期见施工总承包合同。

2.5、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6、监理服务范围：岳阳市南湖景区及商业步行街周边地下停车场项目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配套设备安装监理等各单项单位工程的建设全过程的监理。

2.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3.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3.3、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

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岳阳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零个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岳阳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3.4、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5、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资格要求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1个入围工程；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1个入围工程

资格要求业绩，具体要求：企业至少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的含地下室人防工程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资格要求业绩的考核要求：（1）考核期限：1080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或项目验收资料的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日期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2）考核依据：招标工程以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为准；非招标工程以同时提供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为准。资格要求业绩证明资料应体现或能计算出项目规模。该资格要求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要求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3.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拟任本次投标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四、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湘建监督[2018]172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II”。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担保采用承诺形式，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6.1、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8日17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岳阳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6.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只支持网银支付。

七、投标人参与电子化投标交易的要求

7.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各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岳阳版）》，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YYZF”格式投标文件。并登录会员端或本公告附件下载“YYZF”格式招标文件，参照服务指南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操作手册”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YYTF”格式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09时00分。请投标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7.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0年4月23日09时00分-2020年4月23日09时30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络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CA登录会员端，在“开标签到解密”中进行投标人文件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不参与投标竞争。

7.5、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要求提交的证书原件应全部扫描进入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证件扫描内容必须清晰可识别），不要求现场递交证书原件。

7.6、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补充电子化投标承诺书，其格式附后。

7.7、投标人如遇到操作问题，请咨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0730-2966692。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8216835。

十、其他

10.1、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适应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确保本项目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试运行阶段，现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同步方式组织开评标工

作，各投标人必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且内容完全一致。请投标人仅限指派一位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自行离场。同时安排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10.2、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字并密封（监理大纲按暗标要求制作）。

10.3、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投标文件一份。

10.4、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丘山大厦）一楼大门前。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0.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先生

电 话：0730-8375399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730-8208918

地 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桐子岭路178号512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先生 电 话：0730-83753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浩文 电 话：0730-8208918 地 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桐子岭路178号512室
1.1.4	项目名称	岳阳市南湖景区及商业步行街周边地下停车场施工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岳阳市南湖景区及商业步行街周边
1.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岳阳市南湖景区及商业步行街周边地下停车场项目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配套设备安装监理等各单项单位工程的建设全过程的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	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施工阶段工期见施工总承包合同。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p>资质要求：</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p> <p>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p> <p>3、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岳阳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个 <input type="checkbox"/> / 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岳阳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p> <p>4、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5、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7、资格要求业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承担过1个入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1个入围工程 企业至少承担过一个监理资格要求业绩，具体要求：企业至少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的含地下室人防工程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资格要求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期限：1080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或项目验收资料的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日期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考核依据：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 资格要求业绩证明资料应体现或能计算出项目规模。该资格要求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 （3）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要求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拟任本次投标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10日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方式, 提交至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不接受其它方式的提问）。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方式，提交至招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发布方式	截止时间：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在网上发布
1.11	分 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通知（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4月23日09时00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本项目投标担保采用承诺形式，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6.3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交易平台内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详见招标文件“监理大纲文件格式（暗标）”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上传 YYTF 格式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提供三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确保本项目招投工作顺利进行，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试运行阶段，现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并行方式组织开评标工作，各投标人必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一套纸质投标文件，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请投标人仅限指派一位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自行离场。同时安排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7.5	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一套）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采用胶装方式。分别为： 商务文件和监理大纲分别装订成册，密封在同一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密封袋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具体以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规定为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纸质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文件在2020年4月23日0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丘山大厦）一楼大门前。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适应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确保本项目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试运行阶段，现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同步方式组织开评标工作，各投标人必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且内容完全一致。请投标人仅限指派一位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递交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自行离场。同时安排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p>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0年4月23日09时00分。请投标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0年4月23日09时00分-2020年4月23日09时30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络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CA登录会员端，在“开标签到解密”中进行投标人文件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不参与投标竞争。</p> <p>3、请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岳阳版）》，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书编制软件制作“YYZF”格式投标文件。并登录会员端或本公告附件下载“YYZF”格式招标文件，参照服务指南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操作手册”使用电子书编制软件制作“YYTF”格式投标文件。</p>
5.2	密封情况检查	纸质投标文件只作为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时的补救措施，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自行离场，不进行密封情况检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于开标前半天在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岳阳分库中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7.3.1	履约担保	<p>要求提供履约担保</p> <p>1. 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input type="checkbox"/>开具保函的单位被列入“建设工程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工作示范企业名录”</p> <p>2. 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0%（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类似工程业绩	<p>1. 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1项 <input type="checkbox"/>拟任总监1项</p> <p>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拟任总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1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项 （2）拟任专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1项</p> <p>3. 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本项目用于资格条件的类似项目指企业至少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的含地下室人防工程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2）现场监理部机构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本项目用于加分的类似业绩指至少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8000平方米的含地下室人防工程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招标工程以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为准；非招标工程以同时提供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为准。</p> <p>4. 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考核期限：1080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或项目验收资料的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日期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项目总监和专监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考核依据上标明的项目总监和专监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总监和专监计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该类似工程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以及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未标明项目总监或者专监的，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时，拟任项目总监、专监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计分。</p>
10.1.2	拟任总监优良信息	<p>1.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将拟任总监下列优良信息（以下简称：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纳入评审计分： （1）质量管理奖项： ①国家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个 ②省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③市州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个</p> <p>(2)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p> <p>①省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个</p> <p>②市州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个</p> <p>(3) 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p> <p>①国家级、省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个</p> <p>②市州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个</p> <p>2. 计分规则：</p> <p>(1) 同一工程获取两个以上（含本数）表彰和奖励的，按其所获最高奖项计分。</p> <p>(2) 施工总承包招标时，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专业工程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p> <p>(3) 专业工程招标时，仅对同专业工程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以专业承包资质申报获得的奖项，按照相应奖项对应的分值计取，其参建单位不计分。以施工总承包资质申报获得奖项的参建单位，按照相应奖项对应分值的1 / 2计取。</p> <p>(4) 国家级质量管理奖项和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通知或决定中未标明项目总监姓名的，以监理业务手册中标明的项目总监为准。其他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以相关文件标明的项目总监为准。监理业务手册以及相关文件标明的项目总监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总监计分；未标明项目总监姓名，以及施工总承包工程无法分辨工程类型、专业工程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均不予计分。</p> <p>(5) 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是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标准（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标准）列示的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和奖励，以及市州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和奖励。具体包括：</p> <p>①国家级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p> <p>②省级奖项：芙蓉奖、湖南省优质工程</p> <p>③信用评价标准列示的市州级质量管理奖 _____ / _____ 。</p> <p>④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包括：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_____ 市（州）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p> <p>⑤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包括：</p> <p>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_____ / _____ 市（州）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p> <p>(6) 其他：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1	投标报价	<p>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企业实力，在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工作内容及其他要素的情况下，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p> <p>根据岳阳市财政评审中心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评审意见，确定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738300元。其中包含：（1）岳阳市南湖景区周边地下停车场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390300元。（2）岳阳市商业步行街周边地下停车场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348000元。</p> <p>本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两个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p>
10.3	监理大纲的评审	综合评估法Ⅱ，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监理大纲格式（暗标）的要求”进行编制。
10.3.1	拟任总监答辩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答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主要包括施工方案、安全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p> <p>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总监答辩。</p>
10.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6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人必须派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项目经理。</p>
10.7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需要补充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3	10.13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岳阳市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湖南省物价局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按代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期限：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p>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4.2	其他要求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 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3)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p>(4) 投标人对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递交 投标文件时间截止10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行政监管部门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的修改和补充，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正文部分未作修改部分仍然有效。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2.2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与回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人对投标人问题的回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和澄清招标文件，所有招标修澄清改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修改和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现场监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 监理大纲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合理价及合理价确认函附录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

3.4.2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核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中介服务入湘登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

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属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人员；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有过参与、指导、咨询等行为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3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7.4.2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监理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其他

10.1.1 类似工程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拟任总监优良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1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1 拟任总监答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中标公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知识产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监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2-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工程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地点：

(一) 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监理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附表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工程监理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投标文件标识情况	备注
		年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完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年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完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年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完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年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完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如对以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识情况记录无异议, 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如对以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识情况记录有异议, 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提出, 并说明理由:

招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附表 2-3：投标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项目名称) 工程监理投标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序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代理人 (姓名和身份证 号码)	有关情况记录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 名

招标人签字/日期： 监督人员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4：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 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5：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
很高兴地通知您， 项目 工程监理公开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中标范围：

中标总价格：（大写）：

（小写）： 工期： 天；

质量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码：

专业监理工程师1： ，负责岗位： ，身份证号码：

专业监理工程师2： ，负责岗位： ，身份证号码：

专业监理工程师3： ，负责岗位： ，身份证号码：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付款方式：

特此通知。

招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监督[2018]172号文件《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等载明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投标人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过程。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任委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1) 接到参加评标通知后，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并自觉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不得无故拒绝参加评标，不得委托他人代替，不得询问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情况；进入评标现场时应当主动将通讯工具交出临时封存保管。

(2) 评标中不得发表偏离评标办法作出倾向性、诱导性意见，不得对其他成员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将投标文件擅自带离评标现场；评标结束后不得复印或带走与本招标项目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

(3) 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若发现有违法违纪情况，应及时向相应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反映。

(4) 从接到参加评标通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及其相关情况。

(5) 不得收受相关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

三、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及时处理：

(1) 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问题，按照招标文件执行，但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的除外。

(2) 属于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理解不一致或不熟悉的问题，应当提请相应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作出解释；属于对招标文件存在不同理解的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作出解释。

(3) 属于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的问题，且属于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废标情形，应当作废标处理；属于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的问题，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4)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意见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记录在案。

四、评标准备

评标准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分工、熟悉文件资料等。在评标准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并填写基本情况

和数据表:

- (1) 招标目标和项目范围;
-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须知和合同主要条款;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在评标中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现场后, 招标人可以介绍招标项目相关情况, 但不得发表偏离评标办法作出倾向性、诱导性意见。评标开始后, 除评标委员会成员、1 名招标人工作人员、1 名招标人监督代表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人员以外, 其他人员应当离开评标现场。评标过程中, 除监察人员可以进入评标现场巡视以外, 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标现场。

五、初步评审的程序

初步评审的程序

(1) 根据招标文件逐项审查投标文件, 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或不合格投标人);

(2) 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书面要求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3) 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详细评审比较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形式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 对投标文件的形式进行检查和评价。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1) 投标文件无企业公章的, 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含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报价的。

(4) 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 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

资格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等规定,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投标担保等进行检查和评价。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串通投标的;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及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资格规定的。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响应性评审是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响应)。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 (一)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符合（大于除外）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 (二)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三)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高于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
- (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五)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没有按规定配备的；
- (六) 其他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明确或细微偏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所有内容后，应当作出初步评审结论，分别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六、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评标办法分为综合评估法Ⅱ，选用权数取值见附表9。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对监理大纲评审和评分；
- (2) 对现场监理机构评审和计分；
- (3) 对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投标报价评审和计分；
- (4) 对信用评审和计分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7) 按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对评审项目的分值没有区间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分；对评审项目的分值有区间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自评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评标因素的评审计分为无效分：

- (1) 单项评审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
- (2) 同一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评审计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现场监理机构得分、监理大纲得分、评委票决顺序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推荐不超过3个不拍下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评标工作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

容：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五）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六）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七）废标情况说明；
- （八）投标人得分一览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九）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十）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比较时，适用本办法。

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成本评审，以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

2. 评审组织工作

由评标委员会经济类专家组织实施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对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低于投标成本报价竞争行为的确认

（一）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对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的投标报价，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5. 本方法所称的“以下”、“以上”均含本数。

附表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2	建设地点	
3	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投资额	
4	结构类型	
5	建设规模（面积、高度、跨度等）	
6	招标范围	
7	招标方式	
8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0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北京时间）
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企业资质和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专业 级以上（含 级）企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专业
12	投标有效期	天
13	招标文件要求监理服务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共 日历天。
14	招标文件的工程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承诺	
1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须知和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须知见第 章；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按招标文件第 章。
16	评标办法和相关事项	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号文中 办法
17	最高投标限价	

附表 2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按规定格式填写				
4	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未递交两份（含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报价唯一	对同一招标项目无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报价				
6	联合体协议书（实行联合体投标的）	按《招标文件》附有效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7	其他	投标人没有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情况				
8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1	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			
2	串通投标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			
3	弄虚作假	投标人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投标保证金承诺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			
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当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质疑时，投标人能够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7	投标人 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8		企业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		
9		入湘事宜	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事宜		
10		企业信誉	企业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和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1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2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3	社保证明	是否提供近6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14	在监项目情况	总监在岳在建项目不得超过2个（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担任的），其他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均不得同时在二个及二个以上的工程监理项目中任职。			
15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是否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格业绩资料			
16	其他	投标人没有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

响应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4
1	招标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符合或大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2	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3	监理服务期或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质量标准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缺陷责任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6	关键岗位人员数量	现场监理部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按文件配备，监理员数量设置符合要求				
7	其他	其他能够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5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附件: 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主任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6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7 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废标情况说明）

序号	投标人	不合格原因
1		
2		

全体评标委员签字/日期：

附表 8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表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6	
7	

全体评标委员签字/日期：

附表 9 权数取值表

序号	计分权数	取值范围		权数值
1	监理大纲	K1	0.25-0.35	0.30
2	现场监理机构	K2	0.25—0.35	0.25
3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K3	0.15—0.20	0.15
4	信用评价	K4	0.10-0.15	0.15
5	投标报价	K5	0.10—0.15	0.15

备注：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各评标因素的具体权数取值，各评标因素的具体权数之和应等于 1。

附表10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6	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	5-6
			版面欠整齐，表述欠清晰，内容欠完整、准确，缺（少）图，出现格式错误等错误。	0-4
2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2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对关键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针对性的分析。	10-12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7-9
3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15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	13-15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10-12
4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10	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	9-10
			投资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6-8
5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	10	进度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9-10
			精度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6-8
6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5	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生产管理控制措施得力。	13-15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10-12
7	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方案	10	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具备信息化管理软件，控制措施合理全面。	9-10
			合同管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6-8
8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10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控制措施得力。	9-10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6-8
9	组织协调方案	12	监理组织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得力	10-12
			监理组织协调方法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7-9
10	合理化建议	0-5	合理化建议针对重点难点，具有采用价值，每条1-2分	0-5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每一项扣1分，最多扣5分。 2. 同一评审因素不得有2个以上（含本数）的评审计分。 3. 投标文件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4. 采用暗标方式。				

附表11 现场监理部机构评审计分表

评审因素		最高 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名称	数量和分值		最低 分	最高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优良信息	质量管理奖项	3	国家级、省级、市州级	鲁班奖，每个3分；省级及其它国家级奖项，每个2分；市州级奖项，每个1分	获得奖项超过1个的，最多计1个	加分制	0	3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市州级	省级，每个1分；市州级，每个0.5分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市州级	省级，每个1分；市州级，每个0.5分				
	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	省级，每个1分；				
	优秀总监	3	国家级、省级	1个、其中：国家级，每个3分；省级，每个2分	加分制	0	3	
拟任总监 不良信息	不良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每条4分		扣分制	0	20	
			一般不良行为，每条2分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省级	每个2分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省级	每个2分					
	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省级	每个1分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6	数量和分值		加分制	0	6	
			2个，每个3分					
	现场答辩	10	阐述流畅、条理清晰、回答问题完整；现场答辩充分结合招标项目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加分制	8	10	
		阐述流畅、条理清晰、回答问题基本完整；现场答辩基本结合招标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6		7		

				阐述流畅、条理欠清晰、回答问题欠完整；现场答辩未能结合招标项目实际，缺乏针对性。		3	4
		基础分值	20				
拟任 专监		类似工程业绩	2	数量和分值	加 分 制	0	2
				1个，每个2分			
	不良 信息	不良行为	20	严重不良行为，每条2分	扣 分 制	0	24
				一般不良行为，每条1分			
投 标 人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10	2个，每个5分	加 分 制	0	10
	基础分值		6				
合计			100				

1.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考核期限1080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或竣工验收资料里竣工验收备案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 优良信息：①国家级奖项有效期720天，省级、市州级奖项有效期360天，自相关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②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有效期360天，自省厅及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提供不全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3. 不良信息：①不良行为扣分有效期180天，自省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计分；②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不合格项目有效期90天，自省厅相关文件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4. 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
5. 本表涉及“天”和“日”，不包含“当天”和“当日”。

评标委员签字/日期：

附表 1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p>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其中：</p> <p>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折算确定联合体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p> <p>2. 没有在建工程的投标人，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p> <p>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满720天的投标人按全省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的平均值计取。如果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满720天的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的，按其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计取。</p>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3

投标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备注		
1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1\%$	$100-1*(100*L-1)$	$L =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2	$-2\% \leq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leq 1\%$	100			
3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2\%$	$100-2*(100*L-2)$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基准价	L值	投标报价得分
备注：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100分。 2. 基准价的计算：Y=A 其中：A——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X（1-5%）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X1、X2、Xn-1、X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4 湖南省工程监理企业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标准

信用评价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序号	评价因素	计分方式	最低分值	最高分值				
1	基本信息	加分制	0	20				
2	优良信息		0	25				
3	不良信息	扣分制	-30	0				
4	基础分值							
序号	最高分值		评审因素	评价标准	分值			
1	20	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	按企业资质记分：（1）综合资质，计4分。（2）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市政公用专业等三个以上专业监理甲级资质，计3.5分；（3）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市政公用专业甲级资质，计3分；（4）具有专业甲级资质，计2分；（5）具有乙级及以下资质，计1分。	加分制	4		
2			人员实力	按企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省监理工程师得分排名计分：（1）排名第1-20名，计3分；（2）排名第21-60名，计2.5分；（3）排名第61-120名，计2分；（4）排名第120名以后，计1分；		3		
3			监理服务业绩	按累计近三年监理服务业绩排名计分：（1）（1）排名第1-15名，计9分；（2）排名第16-30名，计7.5分；（3）排名第31-50名，计6分；（4）排名第51-100名，计5分；（5）排名第101-150名，计2分；（5）排名第150名以后，计3分；；		9		
4			外拓监理服务业绩	按累计近三年外拓监理服务业绩排名计分：（1）排名第1-20名，计4分；（2）排名第21-60名，计3分；（3）排名第61-120名，计2分；（4）排名第120名以后，计1分；		4		
5	25	优良信息	行业资信	按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评价系统排名计分：（1）排名第1-20名，计4分；（2）排名第21-60名，计3分；（3）排名第61-120名，计2分；（4）排名第120名以后，计1分；	加分制	4		
6			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	国家级		加分制	3	
				（1）鲁班奖，计2分/个，最多计1个； （2）国家优质工程奖，计1分/个； （3）詹天佑奖，计1分/个； （4）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计1分/个； （5）中国安装之星，计1分/个； （6）中国钢结构金奖，计1分/个；				
				省级				
				（1）湖南省优质工程，计0.5分/个，最多计3个； （2）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计0.25分/个，最多计10个； 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计0.25分/个				
				市州级				
				（1）市州级质量管理奖项，计0.25分/个，最多计4个； （2）市州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计0.2分/个，最多计10个； 市州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计0.15分/个				
7	优秀监理企业表彰	（1）国家级优秀监理企业，计3分；（2）省级优秀监理企业，计2分	3					
8	30	不良信息	刑事处罚	发生工程建设违法行为，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收到刑事处罚，计8分/次	扣分制	30		
9			行政处罚	发生工程建设违法行为，企业收到罚款以上（含罚				

				款)的行政处罚,计5分/次		
10		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	(1)严重不良行为记录,计2分/条(2)一般不良行为记录,计1分/条		
	总监理工程师		(1)严重不良行为记录,计2分/条(2)一般不良行为记录,计1分/条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1)严重不良行为记录,计2分/条(2)一般不良行为记录,计1分/条			
11		质量管理标准化	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计0.3分/个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计0.3分/个			
13		差别化管理	列入工程监理差别化管理企业名单,计8分/次			

附表 15

综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 () 总分 ()					
评委编号	单 项 评 分				
	监理大纲	现场监理机构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
1					
2					
3					
4					
5					
单项得分 P_i					
权数 K_i					
$K_i P_i$					

备注:

- 1、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监理大纲、现场监理机构单项得分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3、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监理大纲、现场监理部机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信用评价及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附表 9）之和。
-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项得分计算和综合得分计算可以委托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实施，但其计算结果应当交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6

经评审后的投标人排序表

排 序	投 标 人	综 合 得 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 。 。		

备注：

1、如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其现场监理部机构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现场监理部机构得分亦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7

中标候选人表

排 序	中 标 候 选 人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函及报价部分格式

_____ 项目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投标函

（二）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

四、投标保证金

五、现场监理机构

（一）现场监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附 2：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四）证件复印件

（五）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六）企业及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所承担工程近3年获奖情况

（七）企业及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七、监理投标报价

八、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一、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遵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所附投标函附录的价格，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的要求承担此工程监理，直到竣工验收和保修维护。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要求完成岳阳市南湖景区及商业步行街周边地下停车场项目的监理。

2. 根据投标人须知章节，我方所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监理投标价格表中的总投标报价：_____。其中：(1) 岳阳市南湖景区周边地下停车场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_____；(2) 岳阳市商业步行街周边地下停车场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开标规定时间和日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招标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签订监理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可拒绝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总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在其他工程项目中任职，不得更换人员，必须到现场工作；特殊情况下，经建设单位批准，方可更换和离开现场，如我方违约，则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罚。如建设单位在施工时发现我单位有挂靠、更换人员、转包行为可单方终止合同。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岳阳市南湖景区及商业步行街周边地下停车场施工监理		
投标保证金			
监理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	总投标报价：_____。其中：（1）岳阳市南湖景区周边地下停车场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_____；（2）岳阳市商业步行街周边地下停车场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_____。		
质量承诺			
监理服务周期	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施工阶段工期见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时，授权委托书还需另单独准备一张给监委检验）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备注：本项目不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四、5 投标保证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格式附后）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现场监理部机构

(一) 现场监理部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附1：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类似工程证明材料复印件（招标工程以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为准；非招标工程以同时提供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为准）。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人员简历表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指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主要业绩须附类似工程证明材料复印件（招标工程以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为准；非招标工程以同时提供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为准）。

岗位名称			
服务阶段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获奖情况			

附3：项目管理机构自评表

评审对象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码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优良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拟任专监	类似工程业绩		

说明：1. 请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优良信息证明文件（关键页）复印件。拟任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优良信息的证明文件应当符合《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湘建监督[2019]16号）附件1的要求。

1.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1080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请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键页复印件。同时附拟任专监以专监或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键页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专监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考核期限1080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 本表后附类似工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招标工程以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为准；非招标工程以同时提供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五)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没有在建工程的投标人	请“√”选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满720天的投标人	请附“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全省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的平均值的详细网页截图
	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的，请附“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六) 企业及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所承担工程近3年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证明材料索引

注：

- 1、有效时间：根据湘建监督[2018]172中规定有效时间为准。
- 2、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所承担工程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中以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承担的工程。
- 3、附工程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

(七) 企业及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说明：不良信息的证明文件是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湘建监督[2019]16号）附件1列示的相关文件。

七、 监理投标报价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企业实力，在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工作内容及其他要素的情况下，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根据岳阳市财政评审中心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评审意见，确定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738300元。其中包含：（1）岳阳市南湖景区周边地下停车场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390300元。（2）岳阳市商业步行街周边地下停车场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348000元。

本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两个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八、 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监理大纲格式（适用于监理大纲为暗标）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为暗标）

一、“综合评估法II”的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当根据湘建监督〔2018〕172号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监理大纲，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2.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3.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4.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
5.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6. 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方案
7.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8. 组织协调方案
9. 合理化建议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BIM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技术要求标准。

二、监理大纲（暗标）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暗标”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否则监理大纲评审计零分。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按照一项错误扣1分，最多扣5分。

2. 投标人只能在监理大纲封三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且必须用硬纸将其封贴严实。

3. 监理大纲须采用双层密封袋密封，内密封袋上不得有任何标识。外密封袋上须注明的内容包括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地址、招标项目及标段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等，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监理大纲（暗标）制作要求

1. 应在“监理大纲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各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 编制“监理大纲暗标”各评审模块的文件时，每个评审模块的文件须独立生成连续的页码。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暗标”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否则，监理大纲评审计零分。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按照一项错误扣1分，最多扣5分。